

玉田县行政审批局

玉审环表〔2025〕36号

统一编码：91130229MA0A0PY86A2025001

关于启超（河北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启超（河北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环氧树脂 涂层钢筋及装配式钢筋构件2万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启超（河北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：

所报《启超（河北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环氧树脂涂层钢筋及装配式钢筋构件2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《报告表》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，且公示期未收到异议。根据报告表结论和工程环境影响特点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启超（河北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环氧树脂涂层钢筋及装配式钢筋构件2万吨新建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后湖产业园，本项目总投资450万元，项目占地2000平方米，项目建成后年产2万吨环氧树脂涂层钢筋（1万吨加工成装配式钢筋构件，1万吨直接外售），该项目由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管理



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以玉园备字〔2025〕42号备案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上同意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。

一、你公司须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环保措施及要求开工建设。

二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须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

钢砂仓废气、喷砂室废气经收集采用“旋风除尘器+脉冲布袋除尘器”处理后由19米高排气筒排放（P1、P3），颗粒物排放需满足《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》（DB 13/2169-2018）中标准要求；环氧树脂上料斗废气、喷涂室废气经收集采用“旋风除尘器+滤筒除尘器+活性炭箱”处理后由21米高排气筒（P2、P4）排放，颗粒物排放需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中标准要求，非甲烷总烃排放需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 13/2322-2016）中标准要求，企业承诺同时满足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（2021年修订版）》中“工业涂装行业”绩效评级指标B级企业限值要求。

车间封闭生产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需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中标准要求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需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



13/2322-2016)、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-2019)中标准要求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

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,冷却用水循环使用,定期补充;厂区不设食堂、宿舍、浴室,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,废水排放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及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,通过采用基础减振等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中3、4类标准要求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严格按照有关规定,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理、处置,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一般工业固废妥善处理,最大限度回收利用,危险废物按规定暂存,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。危险废物贮存间应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23)中相关要求。

(五)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

加强运营期风险防范工作,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,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。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。

三、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： SO_2 : 0t/a, NO_x : 0t/a, COD: 0t/a, $\text{NH}_3\text{-N}$: 0t/a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批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督管理由唐山市生态环境局玉田县分局负责。

